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4日9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姚弄潮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总工程师郑君林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姜东升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监事尹力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同意公司拟定实施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

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